

周禮注疏卷三十七

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

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。**注**大賓要

服以內諸侯。大客謂其孤卿。

章義

要於遙反。下文及注同。

疏

釋曰。此經

與下經為目。大賓言禮亦有儀。大客言儀亦有禮。言禮據其始為本。言儀據威儀為先。云以親諸侯者。易云。先王以建萬國。親諸侯。則朝聘往來是也。**注**釋曰。言要服以內諸侯者。對要服已外為小賓。下文云。九州之外。謂之蕃國。世壹見是也。云大客謂其孤卿者。謂還是大賓下孤卿。對小行人所云。小客則受幣聽其辭者。為小客。言孤卿者。據大國得立孤一人。孤來聘。侯伯已下無孤。使卿來聘。不言大夫士者。殷聘使卿。時聘使大夫。士雖不得時聘。為介來。亦入客中。故下云。諸侯之卿。其禮各下其君二等。大夫士亦如之。是皆得為客。但據大聘略據尊者而言也。若大賓大客尊卑異。故言及以殊之。此賓客相對則別。散文則通。是以大司徒云。大賓客則令

野脩道委積。賓亦名客。小司徒云。小賓客。令野脩道委積。則客亦名賓。是賓客通也。春朝諸侯。而

圖天下之事。秋覲。以比邦國之功。夏宗。以陳天下之謨。

冬遇。以協諸侯之慮。時會。以發四方之禁。殷同。以施天

下之政。

注

此六事者。以王見諸侯爲文。圖。比。陳。協。皆考

績之言。王者春見諸侯。則圖其事之可否。秋見諸侯。則比其功之高下。夏見諸侯。則陳其謀之是非。冬見諸侯。則合其慮之異同。六服以其朝歲。四時分來。更迭如此。而徧。時會。卽時見也。無常期。諸侯有不順服者。王將有征討之事。則旣朝。王命爲壇於國外。合諸侯而發禁。命事焉。禁。謂九伐之法。殷同。卽殷見也。王十二歲一巡守。

若不巡守。則殷同。殷同者。六服盡朝。既朝。王亦命爲壇於國外。合諸侯而命其政。政。謂邦國之九法。殷同。四方四時分來。歲終則徧矣。九伐九法。皆在司馬職。司馬法曰。春以禮朝諸侯。圖同事。夏以禮宗諸侯。陳同謀。秋以禮覲諸侯。比同功。冬以禮遇諸侯。圖同慮。時以禮會諸

侯。施同政。殷以禮宗諸侯。發同禁。

義

朝直遙反。後皆同。比。毗志反。注

同。春見。徐賢徧反。戚如字。夏秋冬放此。更音庚。迭直結反。徧音遍。下文注皆同。時見。賢徧反。下殷見同。伐如字。劉扶疏釋曰。此六者。諸侯朝覲天子。春秋冬夏。時會殷發反。疏同。各自相對爲文。春秋冬夏雖相對爲文。及其受之處所。則春夏爲陽。秋冬爲陰。以類同處。是以鄭注曲禮云。春夏受摯於朝。受享於廟。生氣文也。故兩處受之。秋冬一受之於廟。殺氣質也。故一處受之。至於時會殷同。自在國外。爲壇受之耳。注釋曰。云此六事者以王

見諸侯爲文者。此六事者有考績之事。故王下見諸侯爲文。大宗伯無事相見。故以諸侯見王爲文。故言春見曰朝。夏見曰宗。之等也。云圖比陳協皆考績之言者。事功謨慮禁政。是考校功績之語。故知是考績之言也。云春見諸侯則圖其事之可否者。以其事由春始。故圖事也。云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者。秋時物成。故校比其功之高下。以行賞罰也。云夏見諸侯陳其謀之是非者。夏物盛大。形體皆異。可分別。故陳天下諸侯謀之是非。云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者。冬物伏藏。故合其慮之異同也。此四者皆因四時而爲名也。云六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更迭如此而徧者。云六服以其朝歲者。以下文依服數來朝。則有不朝之歲。故云以其朝歲也。四時分來更迭而徧者。假令侯服年年朝。春東方來。夏南方來。秋西方來。冬北方來。甸服二歲一見。亦春東夏南秋西冬北。男服三歲一見。當朝之歲亦然。采服衛服要服皆然。四方四分。更互遞代來而徧。云時會卽時見也者。大宗伯云。時見曰會。故云卽時見也。云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。王將有征討之事。則旣朝。王命爲壇於國外。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者。無常期者。假令一方諸侯。或一國。或五國。謀叛不順。王命餘諸侯竝來。并兵衆

而至。一則自明服。二則助王討之。云既朝者。諸侯有不當朝歲者。則就國外壇朝而已。是以司儀與覲禮有壇朝之法。若諸侯來者。次當朝之歲者。則於國內依常朝之法。既朝。乃向外就壇。行盟載之禮也。故云既朝。既朝。當朝歲之諸侯也。云王命爲壇於國外。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者。司儀所云者是也。云禁謂九伐之法者。大司馬所云九伐是也。云殷同。卽殷見也者。大宗伯云。殷見曰同。故云卽殷見也。云王十二歲一巡守。若不巡守。則殷同。殷同者。六服盡朝者。鄭必知王不巡守。卽行殷同者。下文云。十有二歲。王巡守殷國。殷國與巡守連文。明同是十二歲。若王巡守。何須殷同。明不巡守。乃殷同也。云既朝。王亦命爲壇於國外。合諸侯而命其政者。此時六服盡朝於壇。而云既朝者。是當朝歲者。在國朝。既朝。乃更於壇朝。如時會然。若然。十二年。唯衛服非朝之歲。則既朝者。侯甸男采要皆是也。云殷同。四方四時分來歲終。則徧矣者。春東方六服盡來。夏南方六服盡來。秋西方六服盡來。冬北方六服盡來。是歲終。則徧矣。云九伐九法。皆在司馬職者。按大司馬云。掌建邦之九法。以佐王平邦。國制畿封國。以正邦國之等是也。九伐者。彼又云。以九伐之法。正邦國。馮弱犯寡。則眚之。之等是也。

司馬法曰以下。彼四時春云事。夏云謀。秋云功。冬云慮。與此同。惟時會言施同政。殷同言發同禁。二者與此不同者。欲見二者更互而有。故不同也。時聘以結諸侯之好。殷覲以除邦國

之慝。**注**此二事者。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為文也。

時聘者。亦無常期。天子有事。諸侯使大夫來聘。親以禮見之。禮而遣之。所以結其恩好也。天子無事。則已。殷覲

謂一服朝之歲也。慝猶惡也。一服朝之歲。五服諸侯皆

使卿。以聘禮來覲天子。天子以禮見之。命以政禁之事。

所以除其惡行。

音義

好。呼報反。注同。覲。通弔反。慝。吐得反。使。色吏反。行。下孟反。

疏

注

曰。云此二事者。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為文。言亦亦上諸侯也。此亦對宗伯。彼無考績之事。直相見。故云時聘曰問。殷覲曰視。以見王為文。此有好慝之事。故以王下見為文。云時聘者。亦無常期者。亦諸侯云時會也。

云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。所以結恩好也者。此謂時會之年。當方有諸侯不順服。當方諸侯來。餘方無諸侯不順之事。身不來。即大夫來聘天子。亦有兵至。助王討逆。云天子無事則已者。此聘事爲有事。若王無事。則不來也。云殷覲謂一服朝之歲也者。按宗伯注云。一服朝。在元年。七年。十一年。以其朝者少。聘者多。故亦得稱殷。殷衆也。知亦命以政禁之事者。以其言除邦國之慝。大司馬九法。九伐。平正邦國。所以除惡。既言除慝。明亦命以政禁者也。

問問以諭諸侯之志。歸賑以交諸侯之福。賀慶以贊諸侯之喜。致禮以補諸侯之裁。**注**此

四者。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。問問者。問歲一問諸侯。謂存省之屬。諭諸侯之志者。諭言語。諭書名。其類也。交。或往或來者也。贊。助也。致禮。凶禮之弔禮。禮也。補諸侯

裁者。若春秋澶淵之會。謀歸宋財。

音義

問。問廁之間。注同。賑。上忍反。禮。

音會。澶。

疏

釋曰。此經天子於諸侯之法。卽下文云王之

市然反。已言諸侯見王之法。故先略言王施恩於諸侯之禮。

釋

釋曰。云此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者。對上是諸侯

及臣見王之禮。故云此以對彼。問者問歲。一問諸侯

謂存省之屬者。按下文云。歲徧存。三歲徧覲。五歲徧省。

七歲屬象胥。九歲屬瞽史。十有一歲達瑞節。並是問歲

之事。故鄭云之屬以包之。云諭諸侯之志者。諭言語

書名其類也者。彼仍有協辭命之等。故云其類也。云交

或往或來者也者。欲見臣有祭祀之事。亦得歸胙於王。

故玉藻云。臣致膳於君。有葷桃茆。亦歸胙於王也。按宗

伯云。脈膳。本施同姓。尊二代之後。亦得之。故僖二十四

年。宋成公如楚。還入鄭。鄭伯將享之。問禮於皇武子。對

曰。宋先代之後也。於周爲客。天子有事。膳焉。有喪。拜焉。

僖九年。王使宰孔賜齊侯胙。曰。天子有事于文武。使孔

賜伯舅。胙。注云。周禮。脈膳之禮。親兄弟之國。不以賜異

姓。尊齊侯。客之。若先代之後。是其事也。此言脈。不言膳。

文不具。云致禮凶禮之弔。禮禮也者。按宗伯云。以禮

禮哀國敗。此災亦云。禮者。同是會合財貨。故災亦稱禮

也。云澶淵之會。謀歸宋財者。此事見襄公三十一年左

氏傳。彼以宋遭災。諸侯大夫謀歸宋財補不足。故取爲證。補災之事也。按宗伯。賀慶之禮。親異姓之國。此云諸侯者。欲見庶姓諸侯。有恩亦施及之故也。按宗伯。嘉禮有六。此惟施二者。但此二者可施與諸侯。其餘飲食冠婚饗燕。直制法行之。非歸與之禮。故不言也。若然。彼宗伯凶禮有五。此唯言弔禮。餘四者不言者。行人唯主弔法。餘禮蓋自有人主之。故此不言也。隱元年。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服氏云。咺。天子宰夫。是宰夫主賵贈之事。是其別。以九儀辨諸侯之命。等諸臣之爵。以同邦國主之類也。

之禮而待其賓客。



九儀。謂命者五。公。侯。伯。子。男也。爵

者四。孤。卿。大夫。士也。



釋曰。此經與下爲目。下文有五等諸侯。次有孤。執皮帛。次諸侯

之卿。下其君二等。次有大夫。士亦如之。是列五等四命等爵。故鄭云。命者五。公。侯。伯。子。男也。爵者四。孤。卿。大夫。士也。上公之禮。執桓圭九寸。縹藉九寸。冕服九章。建常九

旒。樊纓九就。貳車九乘。介九人。禮九牢。其朝位。賓主之

間九十步。立當車軹。擯者五人。廟中將幣三享。王禮。再裸而酢。饗禮九獻。食禮九舉。出入五積。三問三勞。諸侯之禮。執信圭七寸。縹藉七寸。冕服七章。建常七旒。樊纓七就。貳車七乘。介七人。禮七牢。朝位。賓主之間七十步。立當前疾。擯者四人。廟中將幣三享。王禮。壹裸而酢。饗禮七獻。食禮七舉。出入四積。再問再勞。諸伯執躬圭。其他皆如諸侯之禮。諸子執穀璧五寸。縹藉五寸。冕服五章。建常五旒。樊纓五就。貳車五乘。介五人。禮五牢。朝位。賓主之間五十步。立當車衡。擯者三人。廟中將幣三享。王禮。壹裸不酢。饗禮五獻。食禮五舉。出入三積。壹問壹

勞。諸男執蒲壁。其他皆如諸子之禮。**注**縹籍以五采韋
衣板。若奠玉則以藉之。冕服著冕所服之衣也。九章者
自山龍以下。七章者自華蟲以下。五章者自宗彝以下
也。常旌旗也。旂其屬慘垂者也。樊纓馬飾也。以罽飾之。
每一處五采備爲一就。就成也。貳副也。分輔已行禮者
也。禮大禮饗餼也。三牲備爲一牢。朝位謂大門外賓下
車。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。王始立大門內。交賓三辭。乃
乘車而迎之。齊僕爲之節。上公立當軹。侯伯立當疾。子
男立當衡。王立當軫與廟受命祖之廟也。饗設盛禮以
飲賓也。問問不恙也。勞謂苦倦之也。皆有禮以幣致之。

故書裸作果。鄭司農云。車軹。軹也。三享。三獻也。裸。讀爲灌。再灌。再飲公也。而酢。報飲王也。舉。舉樂也。出入五積。謂饋之芻米也。前疾。謂駟馬車轅前。胡下垂挂地者。玄謂三享皆束帛加璧。庭實惟國所有。朝士儀曰。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。明臣職也。朝先享。不言朝者。朝正禮。不嫌有等也。王禮。王以鬱鬯禮賓也。鬱。人職曰。凡祭祀賓客之裸事。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。禮者。使宗伯攝酌圭瓚而裸。王既拜送爵。又攝酌璋瓚而裸。后又拜送爵。是謂再裸。再裸。賓乃酢王也。禮侯伯一裸而酢者。裸賓。賓酢王而已。后不裸也。禮子男一裸不酢者。裸賓而已。

不酢王也。不酢之禮。聘禮禮賓是與。九舉。舉牲體九飯也。出入。謂從來訖去也。每積有牢。禮米禾芻薪。凡數不

同者。皆降殺。

音義

縹。音藻。藉。在夜反。下及注同。旃。音留。下同。樊。畔干反。下同。乘。繩證反。下同。

介。音界。下及注同。軹。之氏反。或居氏反。擯。必忍反。後皆同。裸。古亂反。酢。才洛反。食。音嗣。下及注皆同。積。子賜反。後皆同。勞。老報反。下及注并小行人司儀職。放此。信。音申。後信圭同。衣。於既反。著。丁略反。屬。章玉反。慘。音衫。屬居例反。齊。側皆反。與。音餘。下是與步與皆同。飲。於鳩反。下同。恙。羊尚反。餽。本又作饋。求位反。徐紀畏反。拄。張矩反。飯。扶晚反。

疏

釋曰。此一經。總列五等諸侯來朝天子。殺。色界反。天子以禮迎待之法。云上公之禮至三。

問三勞。徧論上公之禮。但上公之禮一句。總與下爲目。執桓圭九寸。縹藉九寸。此主行朝禮。於朝所執。其服則皮弁。若行三享。則執璧瑞。自冕服九章已下。至將幣三享。見行三享已前之事。自王禮已下。至三勞。見王禮上公之禮。云執桓圭九寸者。以桓楹爲飾。縹藉九寸者。所以藉玉。冕服九章者。袞龍以下。衣五章。裳四章。建常九

旂者。但對文。日月爲常。交龍爲旂。而云常者。常。總稱。故號旂爲常也。樊纓九就者。樊。馬腹帶。纓。馬鞅。以五采屬飾之。而九成。貳車九乘者。按覲禮記云。偏駕不入王門。鄭云。在傍與己同。曰偏。同姓金路。異姓象路。四衛革路。蕃國木路。此等不入王門。舍於館。乘墨車。龍旂以朝。彼據覲禮。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。故諸侯不得申偏駕。今此春夏受贄在朝。無迎法。亦應偏駕不來。今行朝後。行三享在廟。天子親迎。並申上服。明乘金路之等。若不申上車。何得有樊纓九就之等。以此知皆乘所得之車也。但貳車所飾無文。未知諸侯貳車得與上車同否。但數依命。九乘七乘五乘。介九人者。陳於大門外。賓北面時。介皆西北陳之也。禮九牢者。此謂饗餼大禮。朝享後。乃陳於館。以數有九。故進之與介同在上。其朝位賓主之間。九十步者。上公去門九十步。王未迎之時。在大門內。與賓相去之數也。立當車軹者。軹。謂轂末。車轅北向。在西邊。亦去大門九十步。公於車東。東西相望。當轂末。擯者五人者。大宗伯爲上擯。小行人爲承擯。嗇夫爲末擯。其餘二人是士。廟中將幣三享者。此謂行朝禮在朝訖。乃行三享在廟。乃有此迎賓之法也。王禮者。此與下爲目。則自此已下。皆王禮耳。再祿而酢者。大宗伯代

王裸賓。君不酌臣故也。次宗伯又代后裸賓。裸訖。賓以王爵酢王。是再裸而酢也。饗禮九獻者。謂後日王速賓。賓來就廟中行饗。饗者烹大牢以飲賓。設几而不倚。爵盈而不飲。饗以訓恭儉。九獻者。王酌獻賓。賓酢主人。主人酬賓。酬後更八獻。是爲九獻。食禮九舉者。亦烹大牢以食賓。無酒行食禮之時。九舉牲體而食畢。出入五積者。謂在路供賓來去皆五積。視飧牽。但牽牲布之於道。三問者。按司儀諸公相爲賓。云主國五積三問。皆三辭拜受。皆旅擯。注云。間闕則問。行道則勞。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。若然。天子於諸侯之禮。亦當使卿大夫問之。亦有禮以致之。所行三處亦當與三勞同處也。三勞者。按小行人。逆勞於畿。按覲禮云。至于郊。王使人皮弁用璧勞。注云。郊謂近郊。其遠郊勞無文。但近郊與畿大小行人勞。則遠郊勞亦使大行人也。按書傳略說云。天子太子年十八。授孟侯。孟侯者。四方諸侯來迎於郊。或可遠郊勞。使世子爲之。是以孝經注亦云。世子郊迎。郊迎卽郊勞也。彼雖據夏法。周亦然。諸侯之禮者。餘文云。諸侯者兼五等。而此諸侯。惟據單侯也。其禮皆降上公二等。又自擯者已下。亦皆降殺。**注**釋曰。云繅藉以五采韋衣板者。按聘禮記云。公侯伯三采朱白蒼。子男二采朱綠。

典瑞。天子乃五采。此諸侯禮而言五采者。此注合三采二采而言五。非謂得有五采也。云若奠玉則以藉之者。按覲禮。侯氏入門右。奠圭。再拜稽首。此時奠玉則以藉之。若然。未奠之時。於廟門外。上介授時。已有繅藉矣。云冕服著冕。冕所服之衣也者。凡服皆以冠冕表衣。故言衣先言冕。鄭恐冕服是服此冕。故云著冕所服之衣也。云九章者。自山龍以下七章者。自華蟲以下五章者。自宗彝以下。已具於司服。云常旌旗也者。鄭欲見常與旌旗皆總稱。非日月為常者。云旂其屬慘垂者也者。爾雅云。纁帛繆練旒九。正幅為繆。謂旌旗之幅也。其下屬旒。故云屬繆垂者也。云樊纓馬飾也。以罽飾之。每一處五采。備為一就就成也者。此云五采備。即巾車注。五采罽。一也。此等諸侯皆用五采罽。與繅藉異。以繅藉之上絢組。亦同五采也。云三牲備為一牢者。聘禮致饗餼云。牛一羊一豕一為一牢。故知也。云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者。約聘禮在大門外。去門有立位。陳介之所。云王始立大門內者。亦約聘禮。聘禮雖後亦不出迎。要陳擯介時。主君在大門內。云交擯三辭。乃乘車而迎之者。王與諸侯行禮。與諸侯待諸侯同。按司儀云。諸公相為賓。及將幣。交擯三辭。車逆拜辱。玄謂既三

辭。主君則乘車出大門而迎賓。是也。必知天子待諸侯
敵禮者。按下文。大國之孤。繼小國之君。不交擯。其他皆
眡小國之君。則諸侯於天子交擯。交擯是敵禮也。是以
齊僕云。朝覲宗遇饗食。皆乘金路。其法儀各以其等爲
車。送逆之節。亦是敵禮。故鄭此卽取之爲證也。言王立
當軫與者。差約小向後爲尊。故疑云與也。云廟受命祖
之廟也者。此約覲禮。覲在文王廟。故覲禮云。前朝皆受
舍于朝。注云。受舍。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。聘禮。受朝聘
於先君之祧。故知王受覲在受命祖廟。在文王廟。不在
武王廟。可知。是於受命祖廟也。云饗設盛禮以飲賓也
者。云盛禮者。以其饗有食有酒。兼燕與食。故云盛禮也。
問問不恙也者。恙。憂也。問賓得無憂也。云皆有禮以幣
致之者。按聘禮。勞以幣。覲禮。使人以璧。璧則兼幣。是有
幣致之也。先鄭云。舉樂也者。按襄二十六年左氏傳
云。將刑。爲之不舉。不舉則徹樂。後鄭易之以爲舉牲體
者。但此經食禮九舉。與饗禮九獻相連。故以食禮九舉
爲舉牲體。其實舉中可以兼樂。以其彼傳亦因舉食而
言也。先鄭云。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挂地者。謂若
輈人。輈深四尺七寸。軾前曲中是也。玄謂三享皆束帛
加璧庭實。惟國所有者。聘禮與覲禮。行享皆有庭實。鄭